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3.本次减持后,泰达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泰达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达控股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99,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47%。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107,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2021/12/8	860,100	9.790	0.387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9	694,941	9.598	0.3128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	114,300	9.619	0.0514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5	299,700	9.679	0.1349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6	252,300	9.646	0.113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7	520,300	9.538	0.234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8	1,149,100	9.311	0.517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31	408,700	10.949	0.1839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	143,300	11.092	0.064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	450,000	11.092	0.202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3	162,000	11.052	0.072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4	44,600	11.084	0.02008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5,099,341	–	2.29547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

2.泰达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泰达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000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滨海能源/上市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集合竞价,合计减持滨海能源509.9341万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法定代表人:	曲德福
注册资本:	1,107,6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5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1985年5月28日至长期
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120XF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联系电话:	022-6628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曲德福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市	无
胡浩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曹群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于卫国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天津市	无
翟欣翔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卢力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周立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张建强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荣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周建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程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鲁学礼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悦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李卫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崔小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陈林云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天津市	无
黄建卫	女	总审计师	中国	天津市	无
贾晋平	男	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刚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陈德强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达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000652	32.98%	生态环保、高科技人造纤维材料、土地资源整理、公共交通等
2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02886.HK	35.43%	于中国大陆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管道网络,提供接驳服务,供应及提供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
3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泰达物流	08348.HK	42.45%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电子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物资采购及相关的物流服务业务、冷链物流服务业务及保税仓储、监管、代理等其他服务业务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09668.HK	2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等。
5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	00882.HK	62.81%	供应电力、水及热能。公司主要通过六大分部运营:公用设施分部;医药分部;机电分部;酒店分部;港口分部;以及升降机及扶手电梯分部。
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	002393	21.61%	主营为中、西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销售面覆盖全国,部分产品出口日本、澳大利亚、韩国、欧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	14.76%	电力设施承装、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等。
8	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发展	3382.HK	13.29%	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品及各位屋子的批发、零售等。
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津滨发展	000897	6.29%	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7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预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滨海能源不超过11,107,37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此减持计划正常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3,4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4%,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206,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3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07,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99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1月4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滨海能源流通股股票5,099,341股,完成本次交易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滨海能源11,107,331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4.99998%,持股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2021/12/8	860,100	9.790	0.387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9	694,941	9.598	0.3128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	114,300	9.619	0.0514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5	299,700	9.679	0.1349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6	252,300	9.646	0.113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7	520,300	9.538	0.234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8	1,149,100	9.311	0.517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31	408,700	10.949	0.1839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	143,300	11.092	0.064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	450,000	11.092	0.202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3	162,000	11.052	0.072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4	44,600	11.084	0.02008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5,099,341	–	2.29547	–

泰达控股减持股份来源为拍卖及司法裁决,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9.2元/股至11.24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滨海能源股票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07,331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4.99998%,均处于无质押状态。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信息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16,206,672股 持股比例:7.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5,099,341股 变动比例:2.2954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2月8日-2022年11月4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继增	是	23,000,000	8.01%	1.93%	否	否	2020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继增	是	3,000,000	1.04%	0.25%	否	是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65,000,000	68,000,000	23.68%	5.71%	0	0	37,208,404	16.98%
赵伟	8,027,166	0.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5,211,038	24.80%	65,000,000	68,000,000	23.03%	5.71%	0	0	37,208,404	16.38%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4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公司")收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建设部发来的中标通知,确定中工国际为乌兹别克斯坦2025年第四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奥林匹克城项目的中标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乌兹别克斯坦2025年第四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奥林匹克城项目

2、项目业主:乌兹别克斯坦统一客户服务公司

该公司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选定的该项目业主,为塔什干市政府下属公司。公司与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付时间:2024年12月31日

4、中标价格:28,945.39万美元

5、项目内容:建设用于2025年第四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使用的主体育馆、游泳馆、自行车馆、摔跤和柔道等体育场馆及综合大楼、宿舍楼、室外运动场等配套设施。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乌兹别克斯坦2025年第四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奥林匹克城项目是2022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后乌兹别克斯坦重要的国家项目。该项目商务合同签署并履行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项目是公司"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成果之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综合性大型体育场馆等民用建筑领域的专业优势,扩大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份额。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就该项目商务合同条款、融资机制等与项目业主进行商谈,商务合同能否签署、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有不确定性。商务合同签署并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F4EEoDNA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财务总监胡卫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F4EEoDNA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27-87206873
传真:027-87206873
邮箱:zhengquanbu@road-group.com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290,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4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副总经理林德殿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盛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洪杰	283,522,125	98.0060	是
1.02	林丽忠	286,523,046	99.0433	是
1.03	朱奇峰	284,054,689	98.1901	是
1.04	米粒	285,771,957	98.783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于增彪	290,097,972	100.2791	是
2.02	高剑虹	290,097,972	100.2791	是
2.03	朱炎生	287,043,487	99.223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彭永森	290,103,291	100.2809	是
3.02	赵富炜	288,473,112	99.717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洪杰	28,591,164	83.2112				
1.02	林丽忠	31,592,085	91.9450				
1.03	朱奇峰	29,123,728	84.7612				
1.04	米粒	30,840,996	89.7591				
2.01	于增彪	35,167,011	102.3494				
2.02	高剑虹	35,167,011	102.3494				
2.03	朱炎生	32,112,526	93.4597				
3.01	彭永森	35,172,330	102.3649				
3.02	赵富炜	33,542,151	97.62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经半数以上参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洪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洪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选举董事洪杰先生、董事朱奇峰先生、独立董事高剑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洪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独立董事高剑虹先生、董事朱奇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增彪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董事林丽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高剑虹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董事米粒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炎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洪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提名,聘任林德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米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景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任期届满,李衍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但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聘任陈漳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漳全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林德殿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在读工商管理博士,历任第六届莆田市政协委员,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北京福建商会副会长,上海福建商会副会长。曾荣获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第七届中国杰出营销"金鼎奖"、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曾任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08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林德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52,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林德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奇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中欧EMBA、高级经济师。曾获评"中国2018 CIO领军人物",历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厦门证券业务部业务员、财务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厦门嘉禾路营业部财务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集美营业部总经理,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融资总监。2011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奇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朱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米粒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暨南大学法律硕士,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和律师资格。历任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17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5,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米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景焘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清华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十七年实战销售及管理经验。曾任职美的集团工程业务公司总经理,对内整合资源,构建集采业务的全流程体系,对外与战略客户开展集采业务,提供系统化、数据化、格式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崔景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景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彭永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彭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彭永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漳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任期届满,李衍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但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公司及董事会谨对李衍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感谢!

陈漳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4-2886205
邮箱:chenzhangquan@skshu.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陈漳全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漳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慕课")股权以第一次拍卖的价格以物抵债,对应金额为117,958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执行裁定书》,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所有权自前述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高科慕课84%股权,其中本次抵债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高科慕课持股比例的提高,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裁定书》按股权抵减的补偿款金额增加公司当期损益117,958元,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于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执恢205号《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因与张有明、王迈的投资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提交了仲裁申请。2019年12月,贸仲委裁决张有明、王迈向公司支付30,100,000元补偿款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律师费、仲裁费。2020年12月,北京一中院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后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了本案的执行程序。前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04、2020-001、2020-025、2021-001号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执恢205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执行人:张有明、王迈

(三)《执行裁定书》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

根据公司恢复执行的申请,北京一中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王迈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28万元的股权;冻结被执行人张有明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47万元的股权。北京一中院委托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王迈持有的股权价值评估结论为-17.41万元;张有明持有的股权价值评估结论为-29.23万元。北京一中院依法启动拍卖程序,于2022年9月23日10时至2022年9月24日10时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迈、张有明持有的高科慕课股权,起拍价为117,958元,一拍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2022年10月24日,中国高科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申请按第一次拍卖价格以物抵债。该抵债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北京一中院予以确认,并裁定如下:

1、解除北京一中院对王迈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28万元的股权的冻结。

2、解除北京一中院对张有明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47万元的股权的冻结。

3、将上述股权过户至中国高科名下,上述股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中国高科时转移归中国高科所有。

4、中国高科可持本裁定书到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前,高科慕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3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80%
4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5	张有明	25.07%
6	王迈	14.93%
7	徐燕	2.67%
	合计	100%

根据《执行裁定书》,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所有权自前述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高科慕课84%股权,高科慕课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3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80%
4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5	徐燕	2.67%
	合计	100%

前述股权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在前述股权变更前后,高科慕课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股权变更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高科慕课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对高科慕课持股比例的提高,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裁定书》按股权抵减的补偿款金额增加公司当期损益117,958元,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绍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本次解除质押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29%。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解除质押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9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62%。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黄绍刚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19年8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质押展期三个月,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4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黄绍刚先生于2019年8月2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3,571,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8月26日。2022年8月2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质押展期三个月,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4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黄绍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1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2,411,743
持股比例(%)	2.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201,323,5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9.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6%
刘安省	157,921,014	121,127,114	48.05%	20.19%
范博	6,206,000	6,206,000	2.46%	1.03%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6,035,200	10,901,500	4.32%	1.82%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12,050,200	7,050,100	2.80%	1.18%
合计	248,251,214	201,323,514	79.87%	33.55%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6,92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62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09,568,568	18.26%	–	–
刘安省	36,793,900	69,973,529	11.66%	14.60%	6.13%
范博	–	10,965,476	1.83%	–	–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133,700	10,555,202	1.76%	2.04%	0.86%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46,927,700	252,063,712	42.01%	18.62%	7.82%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持有本公司股份7,724,6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4.29%)的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1,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0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王丽娟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丽娟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10/28-2022/11/4	22.06元/股	975,500	0.54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丽娟	合计持有股份	7,724,650	4.29	6,749,150	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4,650	4.29	6,749,150	3.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丽娟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王丽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娟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